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經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本系第一六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本系第一八〇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
經九十七年七月七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
經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
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
經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
經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
經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本系第二四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一〇五年一月六日本系第二五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導師、研究生導師及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成之。由系主任導師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得依實際狀況審定本辦法。
-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作為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之用。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需協助本系所之教學相關事宜。
- 四、助學金申請以本系碩士班一至三年級、博士班一至五年級為原則，惟在職生不得申請。
- 五、獎學金頒發對象為下列二者擇一申請：
 - (一) 碩士班入學考試推甄正取第一名及博士班入學考試一般生正取第一名，且於當學年度入學者，於第一學年(九月至翌年六月)每月頒發12,000元。
 - (二) 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研究所就讀者，

其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 20% (含)，且於該學年度至本系就讀者，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頒發金額為本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